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香玉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科融惠(山东)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香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缺席审理终结。本院已依法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12286号民事判决:一、被告王香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金科融惠(山东)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理赔款45609.77元,并按年利率3.7%支付45609.77元自2022年7月1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;二、驳回原告金科融惠(山东)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36元、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王香玉负担。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(1105室)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